

中華大學

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簡章

113

學年度

報名期間

112.11.1-112.12.13
09:00am 16:00pm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中華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2.chu.edu.tw/>



中華大學

Chung Hua University

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

招生專線/ 03-5186120

試務專線/ 03-5186202

學校網站



線上報名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中華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入學重要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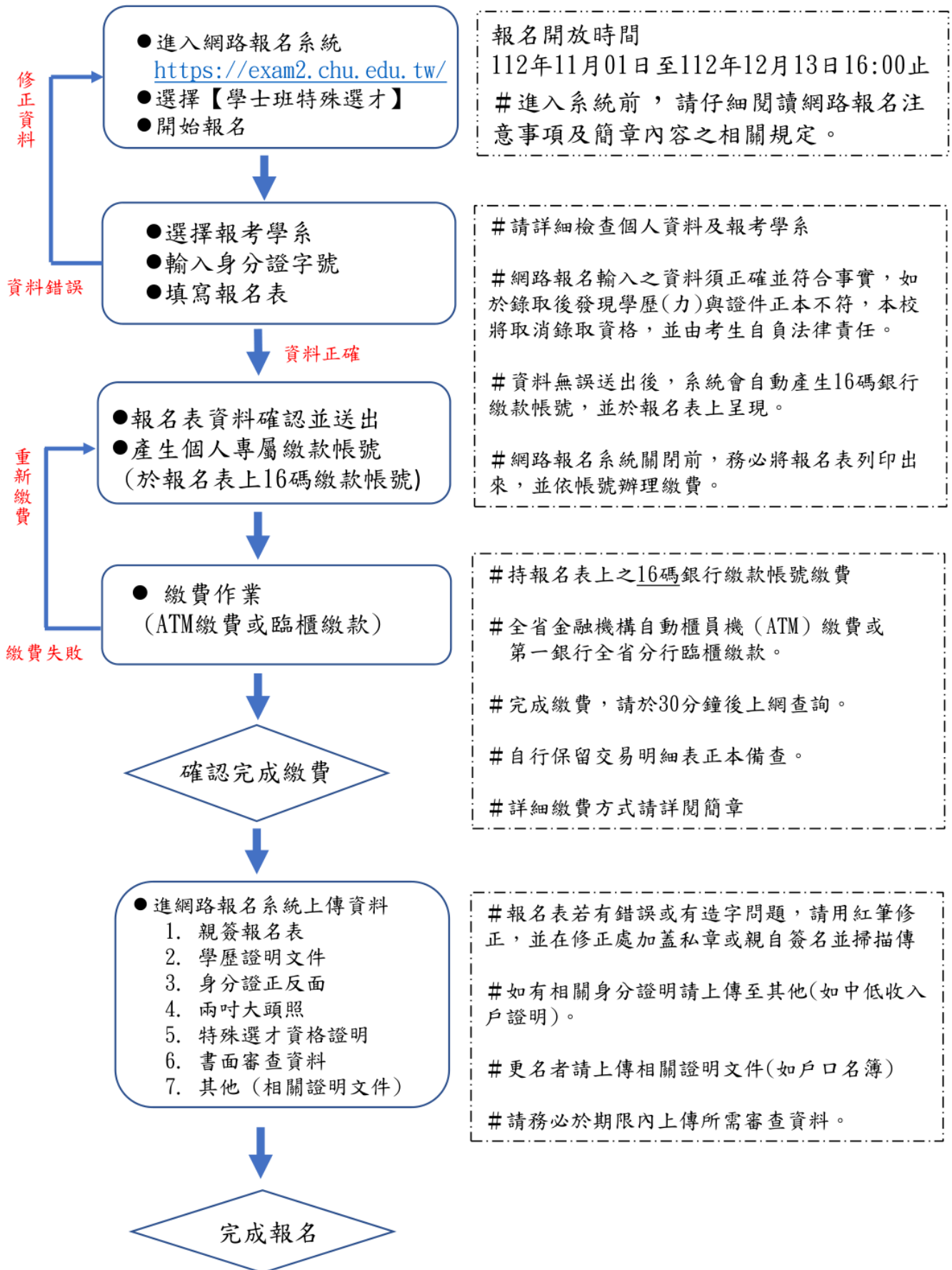
※本簡章所列之日期及規定，若有疑義，本校保有修改之權限，並上網公告修正結果，請考生注意。

簡章下載日期	112年10月11日起免費網路下載	
網路報名	網路填表報名日期	112年11月01日至12月13日16:00止。
	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1.上傳期限：112.11.01至112.12.13 16:00止 2.資料上傳：詳閱簡章內容規定將必須繳交資料，請於報名規定時間內上傳。
	繳費期限	112年11月01日至12月13日止。 註1：第一銀行臨櫃繳款者至12/13 15:30止。 註2：ATM轉帳至12/13 16:30止。
公告報名資格通過名單	112年12月14日	
放榜日期	112年12月22日(同時寄發成績通知單)	
複查成績期限	112年12月22日~12月26日截止	
報到	正取生寄回就讀意願書	截止日期:112年12月29日止；請將「錄取生報到聲明書」、「學歷(力)切結書」郵寄至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L414(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
	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期限	112年12月22日起至12月29日16:00止。 (如有意願，務必完成此步驟，未依規定登錄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
	備取生寄回就讀意願書(已通知遞補者)	113年01月05日前 ※有意願者，須於112/12/29前完成網路登錄備取意願(依據備取生遞補公告，報到日後仍有放棄者，由本校試招組依登錄序聯繫) *已公告遞補之備取生請將「錄取生報到聲明書」、「學歷切結書」郵寄至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L414(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3年3月4日

【諮詢服務一覽表】

詢問項目	詢問單位
報名、考試、放榜及各項招生訊息	專線：03-5186202 單位傳真：03-5186203 E-mail： exam@chu.edu.tw 網址： http://www.ch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特殊選才招生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exam2.chu.edu.tw/
錄取生註冊、學籍相關事項	註課組：03-5186205、5186206、5186211、5186214、5186200
住宿、兵役、就學貸款、獎助學金等。	※住宿服務中心：03-5186166、5186168 ※兵役：03-5186291 ※就學貸款：03-5186163 ※獎助學金：03-5186162
住房服務	餐旅管理學系之實習旅館：03-5186000
綜合業務諮詢	聯合服務中心：03-5186316
總機電話：03-5374281 傳真：03-5373771 校址：30012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	

★ 報名流程圖 ★



中華大學113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院別	學系組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頁碼
資訊電機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1名	書面審查	12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外加)*	1名		13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1名		14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學系	1名		15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1名		16
	資訊管理學系(資安外加)*	1名		17
建築與設計學院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2名		19
國際人文社會暨智慧商務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	1名		20
觀光學院	觀光學院學士班	1名		22
合計(9個學系組)		10名 + (2名資安外加)		

目錄

壹、 報考資格.....	1
貳、 修業年限.....	2
參、 報名方式及日期.....	2
肆、 報名流程.....	2
伍、 繳費方式.....	3
陸、 報名應上傳資料.....	5
柒、 報名注意事項.....	6
捌、 甄試方式.....	7
玖、 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7

壹拾、放榜.....	7
壹拾壹、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8
壹拾貳、報到、遞補及放棄入學資格.....	9
壹拾參、本校相關資訊.....	10
壹拾肆、考生申訴辦法.....	10
壹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1
壹拾陸、招生學系分則.....	11
壹拾柒、附錄.....	23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3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6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8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0

中華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考生報考前請先自行確認下列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本校於報到時審核入學資格，資格不符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法辦理入學，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一、報考資格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一)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詳參附錄一，若有修訂以最新規定為準)，且具有下列特殊選才資格之一項(或以上)：

1. 專業：對申請領域有濃厚興趣，並表現出強烈的發展潛力。
2. 陽光：對申請領域有相關社團經驗、經驗或記錄，或團隊合作經驗，展現陽光青年。
3. 創新：對申請領域有相關的課程學習報告，競賽與投入參與，願意嘗試創新思維。
4. 多元跨域：對於不同領域能夠結合的相關專題或報告的參與。用於跨越多元領域。

(二) 招生學系規定應具備之篩選條件(請詳閱本簡章壹拾陸、招生學系分則)。

二、報考不受限於一學系(組)之限制，但至多以三學系(組)為限。

三、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報考應繳證明文件如下(各學系若有規定，擇一其規定為準)：

特殊經歷或不同教育資歷	應繳交文件及說明
境外臺生	1. 境外高中(職)、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附件二) (2)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依相關辦法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九條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新住民及子女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考生本人或父母之一須有原國籍為「外國國名」之記事，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概不受理)。
實驗教育學生	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如以實驗教育學生資格報考者，修讀實驗教育之時間計算，其修讀高中階段修業年限達 2/3 以上者。 填寫附件三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境外學歷及 ACT (American College Testing) 或 SAT (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 成績證明影本
注意事項 ◆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實驗教育學生)需依規定上傳證明文件。	

-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詳參簡章附錄）並符合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歷（力）者始可報考，考生需另填具簡章附錄之「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並附上應備審查文件（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中。
- ◆ 本招生不受理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資格條件者報考。
- ◆ 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之境外特種生不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 考生資格含學歷、其他相關條件要求之認定，以報名完成送達本校之證明文件為準，所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均於入學驗證報到時審查，經驗證若與考生登錄之報名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 考生能否應試、錄取後能否就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

貳、 修業年限

四年(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113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

參、 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二、報名流程(亦可參閱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註冊→選擇考試名稱→詳閱填表說明→開始報名→登入→選擇報考學系→確認→填寫報名表→繳交報名費→上傳資料→完成報名。

三、網路報名日期：

自 112 年 11 月 0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4 點止。

四、上傳審查資料照片：

自 112 年 11 月 0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4 點止。

※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應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完成上傳」，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資料。

肆、 報名流程

順序	網路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招生簡章與報考各學系之分則規定	凡報考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進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2	註冊	1. 由本校報名系統 https://exam2.chu.edu.tw/ 點選「大學特殊選才」。 2. 首次使用本系統須先註冊一組個人之帳號、密碼後，方能進入報名系統。 【註冊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報名時資料會直接代入報名系統中】
3	選擇報考學系	本校可報考學系請詳閱簡章第壹拾陸招生學系分則。
4	填寫報名表資料	1. 自 112 年 11 月 0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4 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

		儘早上網報名。 2. 報名資料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送出。 3. 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印出報名表後用紅筆修正並簽名後上傳。
5	取得繳款帳號 及 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新台幣 750 元整。 2. 如報考多學系，請分別繳交報名費。 【詳細繳費相關事宜請詳閱簡章伍、繳費方式。】
6	上傳審查資料 (含上傳照片及 身分證正反面)	1. 自 112 年 11 月 0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4 時止。 2. 考生應於本校上傳審查資料截止日期前，完成上傳。 3. 報名期限截止後，尚未完成資料上傳者，系統將自動就已上傳之資料進行保存，本校就考生已上傳之檔案進行資料審查。 4. 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 5. 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詳細上傳內容請詳閱簡章陸、應上傳資料。】

伍、繳費方式

一、繳費期限：112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3 日 15:30 止。

二、報名費：

(一) 報名費為新台幣 750 元整。

(二) 經濟弱勢學生報名優待說明詳見下表。

報名費全免	
身分別	應繳交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註：證明文件需載明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合本項報名規定。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具有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新移民及其子女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考生本人或父母之一須有原國籍為「外國國名」之記事)。 註：1. 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 2. 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若同一婚姻關係中，哥哥、姊姊出生時為新移民子女，其弟弟、妹妹出生時，亦視為新移民子女。
身心障礙生及其子女	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二、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原住民	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須註明考生本人為原住民身分)。

三、繳費方式

(一) 本次繳費作業與第一銀行(銀行代號 007) 合作，各繳費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於 112.12.13 下午 3:30 前完成繳費程序)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並使用第一銀行 ATM 轉帳者免手續費。	
1	插入金融卡 (I C 金融卡)
2	輸入密碼
3	選擇【繳費】 或 選擇【跨行轉帳】(註 1)
4	輸入銀行代號：007
5	輸入「轉帳帳號」(報名表上方之 16 碼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6	輸入繳款金額 \$ 750
7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臨櫃繳費 (僅限“第一銀行”)	
1	臨櫃：至第一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並填寫「16 碼專用二聯式存款條」，繳費收據可供保存核帳。
2	相關資料填寫如下： (1)收款銀行：第一銀行東門分行 (2)存款帳號：報名表上方之『16 碼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3)戶名：「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及存款人姓名(考生)
3	臨櫃：請於 112.12.13 下午 3:30 前完成繳費程序。

(二) 完成轉帳或臨櫃繳費後可至本校招生網路系統查詢或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查詢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navs/quickpay.aspx>

(三) 繳費後注意事項：

1. 繳費後請將正本收據聯、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時為查核之依據。
2. 上述繳費方式，均須使用「16碼個人轉屬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轉帳手續費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3.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報名費為\$750元整)、帳號錯誤、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或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取消報考資格。
4.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5. 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6. 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再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陸、報名應上傳資料

上傳期限自 112 年 11 月 01 日上午 9 時至 112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4 時止	
報名表	完成網路填表後以 A4 (白色)直式列印， <u>經本人親自簽名</u> 確認資料無誤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
二吋證件照	請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檔案格式為 jpg 檔；考生若未上傳照片或上傳之照片若不符規定(如生活照)，將依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
身分證正反面	請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檔案格式為 jpg 檔。
學歷證明文件	<p>(1)學歷（力）證件：</p> <p>I. 高中（職）畢業者，上傳畢業證書。</p> <p>II. 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正、反面（須加蓋 112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繳交在學證明）。</p> <p>III.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上傳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或相關同等學力證明影本。</p> <p>(2)持境外學歷者，需另填具簡章附錄之「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並附上切結書上所列之應備審查文件（學歷相關證明文件）。</p> <p>(3) 特殊經歷或不同教育資歷應一併上傳證明文件</p>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p>1.附件一、中華大學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檢核表</p> <p>2.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請檢附以下一或一項以上之證明）</p> <p>(1) 專業：對申請領域有濃厚興趣，並表現出強烈的發展潛力。</p> <p>(2) 陽光：對申請領域有相關社團經驗、經驗或記錄，或團隊合作經驗，展現陽光青年。</p> <p>(3) 創新：對申請領域有相關的課程學習報告，競賽與投入參與，願意嘗試創新思維。</p> <p>(4) 多元跨域：對於不同領域能夠結合的相關專題或報告的參與。用於跨越多元領域。</p> <p>【詳細資格證明請詳閱簡章第壹拾陸招生學系組分則。】</p>
資安外加名額 報考條件 (報考資安外加名額者才須上傳)	<p>1.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p> <p>2.APCS 以外證照</p> <p>3.相關競賽表現:</p> <p>4.其他（應與資安相關領域有關）</p> <p>【詳細報考資格請詳閱簡章第壹拾陸招生學系組分則(資安外加名額)*。】</p>

書面審查資料	招生學系指定上傳資料。(詳閱簡章第壹拾陸招生學系組分則)
其他(無則免繳)	個人戶籍謄本(申請過改名者、新住民及子女)、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等。
<p>注意事項：</p> <p>(一) 於報名網頁中填寫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及 e-mail 是連絡相關事項之工具，如有錯誤請列印出後用紅筆修正並簽章，請務必再次確認，若填寫有誤致錯失重要資訊通知，後果自行負責。</p> <p>(二) 若有報考相關問題，請於報名期間來電詢問，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p> <p>(三) 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完成繳費及上傳報名資料後，除資格不符者外，一律不得退費或更改報考學系。</p> <p>(四) 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者等情事，一經查明將取消報考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p>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上傳。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報名(審查)資料上傳後，考生逕可至上傳系統查詢確認資料是否上傳。
- 三、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以及特殊才能考生，應繳交證明文件如簡章第壹項規定。
- 四、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全，致影響考生個人「資料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逾期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五、考生務請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完成繳交報名費，逾期概不予受理。
申請退費：
 1. 凡因資格不符或已繳費但因審查資料未上傳之考生，須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傳真至 03-5186203 中華大學試招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2. 考生若符合前述退費條件，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審查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200 元後一律退還，唯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 六、考生務請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4 時前完成資料上傳，逾期概不予受理。
- 七、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請輸入 113 年 9 月前限時專送或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八、應屆畢業生報名所輸入之畢業年月，一律輸入 113 年 6 月。
- 九、若要自行至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領取成績單(錄取通知)者，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自行領取成績(錄取通知)單」，俾利本校作業。

- 十、 審查資料上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學位學程。報名時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
- 十一、 上傳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上傳時再檢查、確認。
- 十二、 如改名者請檢附戶口名簿(詳細記事)以資證明。
- 十三、 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招生試務、公告面試與錄取名單、報到與備取遞補查詢，以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使用。
- 十四、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諮詢電話：03-5186202。

捌、 甄試方式

- 一、 甄試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
- 二、 甄試程序：
 - (一)報考資格審查：考生資料上傳完成後，先審查考生之報考資格條件(未通過者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再次確認，無法補件或確認資格不符者予以不通過)，再請各學系(學位學程)進行線上資料審查。
 - (二)本校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 17:00 前公告報考資格通過名單，考生可於本校招生網頁查詢(請由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x.chu.edu.tw/39LLC4/> 點選「學士班」→「大學特殊選才」進入)。

玖、 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 一、 成績計算
 -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二)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 二、 錄取規定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 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各系所列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四)本次招生若錄取名額不足或備取生遞補後還有缺額，則名額回流至各學系「113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管道補足。

壹拾、 放榜

- 一、 放榜日期：112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五)
- 二、 放榜方式：
 - (一)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chu.edu.tw/> 招生資訊
 - (二)均以掛號信函郵寄，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及 E-mail 信箱

成績通知單將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考生報名表上所填之通訊地址處。考生如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仍未收到，請洽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查詢（電話：03-5186202）。

注意事項：

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請考生先行上網查榜，並按公告規定之日期報到，考生不得以成績通知單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或報到。

壹拾壹、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一、 成績單寄發：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寄出。

二、 成績單補發：

(三)考生若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三日內仍未收到者，可向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生若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三、 成績複查：

(一) **時間：112 年 12 月 22 日~112 年 12 月 26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一律使用本簡章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二) **地點：查詢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 **手續：**

1. 填寫「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表」寄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2. 申請表：姓名、報考學系別、申請日期、應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考生簽章、聯絡電話請逐項填寫清楚。
3. 申請表下方：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確實填寫，並貼足回郵郵資，否則不予處理。
4. 每一科複查費用為新台幣 50 元整，請以現金或匯票寄之（匯票抬頭：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5. **申請複查以複查筆試或面試、審查之總成績或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閱筆試科目、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且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6. **不得要求告知命題、閱卷、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7. 若複查結果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學系招生名額，且辦理報到後無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則原正取最後一名改列為備取第一名，原備取名次依序往後遞延，若複查結果有多人改列正取者，仍依上述原則辦理，另複查成績達備取資格者，則原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若依前述原則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壹拾貳、報到、遞補及放棄入學資格

一、正取生

- (一) **報到時間:112年12月29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將『報到聲明書』、『學歷切結書(應屆畢業生須繳交)』郵寄至300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中華大學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收
- (二)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

- (一)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依序遞補。備取生請於接獲本校電話(或Email或手機簡訊)遞補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寄回報到意願書及學歷切結書完成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 (二)備取生請於遞補期間務必主動與本校試招組聯繫(03-5186202)或查詢「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俾便得知報到相關訊息，同時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113年3月4日(星期一)前。

三、放棄入學資格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若因故欲放棄入學資格，需填妥「附件六、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於113年3月1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郵寄地址：300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中華大學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收)。

四、參加本項招生之錄取生，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

- (一)同時錄取「113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 (二)同時錄取「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五、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未依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一律不得參加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申請入學招生、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六、錄取生於報到後，仍須依規定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壹拾參、本校相關資訊

一、學雜費、住宿費收費標準

- (一) 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學雜費收費標準」
<https://x.chu.edu.tw/GDAM6X/>，將來仍以公告之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為主。
- (二) 住宿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生活輔組「宿舍服務」
<https://x.chu.edu.tw/9W53RW/>，將來仍以公告之 113 學年度住宿費收費標準為主。
- (三)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分者，四年免費住宿，學雜費全免(相關申請資格請洽本校生活輔導組)。

二、獎助學金

- (一) 有關各類獎助學金資訊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獎助金、各項救助補貼」專區網站：<https://x.chu.edu.tw/QMH6D3/>。
- (二)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分者，可申請每月助學金 6000 元(相關申請資格請洽本校生活輔導組)。

三、就業特色

拓展國際觀光-免費海外短期留學五天四夜(9 個國家:韓中菲新馬泰越港澳)、通培養就業力-月薪 31000 元保障薪資，通過陽光創新 π 中華學習組合，不足 31K 由學校補足。

四、交通與生活

- (一) 校內設置郵局、ATM、健身中心及室內溫水游泳池、敦煌書局、自助式取貨「i 郵箱」等，生活機能良好，入住時結合家樂福選購生活用品。
- (二) 校門口有香山轉運站可搭客運每天直達台北、台中周末(轉中南部)。市區公車每天入校園，可轉乘至新竹火車站再轉至各縣市或轉高鐵站，連假常規劃南部返鄉專車。

壹拾肆、考生申訴辦法

- 一、為確保各項入學考生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申訴案件視實際需求由召集人指定相關單位主管共同兼辦。
- 三、**考生對本次招生考試之相關試務有疑義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申訴期限內提出。**
- 四、申訴期限：報名日起至報到結束三日內，逾期恕不受理。
- 五、**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

- 七、申訴方式：請填妥考生申訴書(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其他方式或未具名者均不受理申請。
- 八、處理程序：接獲申訴案件後，轉交本小組處理，小組查處結果，以書面陳請校長核示後，於一個月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依會議決議處置。

壹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各項通知皆以書面郵寄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各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應保持暢通，若未於相關期限內收到通知，請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或直接向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查詢。
- 二、錄取生郵寄報到(放棄)...等相關文件，於郵寄後兩天來電 03-5186202 確認是否寄達。
- 三、本項招生考試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自 112 年 10 月 11 日起考生可由本校招生網頁查詢下載本簡章內文：<https://x.chu.edu.tw/39LLC4/> 點選「學士班」→「大學特殊選才」
- 四、本簡章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壹拾陸、招生學系分則

招生學系(組)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p> <p>(1)專業:對申請資工領域有濃厚的興趣，並表現出強烈的發展潛力。</p> <p>(2)陽光:對申請資工領域有相關的社團經驗或紀錄，或團隊合作經驗，展現陽光青年。</p> <p>(3)創新:對申請資工領域有相關的課程學習報告，競賽與投入參與，願意嘗試創新思維。</p> <p>(4)多元跨域:對於不同領域能夠結合的相關專題或報告的參與，勇於跨越多元領域。</p>			
甄試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及 占分比例	指定繳交資料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 參酌順序
	學習歷程自述： 自我特質、歷年學習內容、讀書計畫架構與本科系專業的連結性且申請動機明確。	80%	112年12月13日 16:00前上傳完成	1
	其他： 有利審查資料與作品或與本科系相關連結性。	20%		2
學系特色 及 選才重點	不以學測成績作為首要篩選標準，而是透過書面審查評量方式發掘具有特殊專業能力但不適應學測等以傳統紙筆考試科目者。			
聯絡資訊	<p>系辦公室：E331</p> <p>聯絡電話：03-5186741</p> <p>系助理：黃子庭</p> <p>網址：https://cs.chu.edu.tw/</p>			

招生學系(組)	資訊工程學系 資安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1名			
報考資格	以下報考資格擇一滿足其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PCS：觀念題2級以上(含) 實作題2級以上(含) 2. APCS以外證照:TQC、Python等資訊相關證照 3. 相關競賽表現:資訊相關競賽 4. 其他:資安相關學習計畫或專題活動。 			
甄試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及 占分比例	指定繳交資料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學習歷程自述： 自我特質、歷年學習內容、讀書計畫架構與本科系專業的連結性且申請動機明確。	80%	112年12月13日 16:00前上傳完成	1
	其他： 有利審查資料與作品或與本科系相關連結性。	20%		2
學系特色 及 選才重點	不以學測成績作為首要篩選標準，而是透過書面審查評量方式發掘具有特殊專業能力但不適應學測等以傳統紙筆考試科目者。			
聯絡資訊	系辦公室：E331 聯絡電話：03-5186741 系助理：黃子庭 網址： https://cs.chu.edu.tw/			

招生學系(組)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p> <p>(1)專業：對光電、半導體及人工智慧領域有濃厚興趣，並表現出強烈的發展潛力。</p> <p>(2)陽光：對申請領域有相關的社團，經驗或紀錄，或團隊合作經驗，展現陽光青年。</p> <p>(3)創新：對申請領域有相關的課程學習報告，科展競賽得獎等嘗試創新思維之成果。</p> <p>(4)多元跨域：對於不同領域能夠結合的相關專題或報告的參與，勇於跨越多元領域。</p>			
甄試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及 占分比例	指定繳交資料	占分比例	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學生自傳及申請動機	60%	112年12月13日 16:00前上傳完成	1
	未來發展與規劃	30%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與作品等	10%		3
學系特色 及 選才重點	<p>本系以培育光電與材料高科技人才為目標，人工智慧應用著重光電系統與資訊技術之應用，整合 AI、深度學習等學問，培養學生具跨領域能力。生醫光電特別著重生醫與光電系統之整合與應用。半導體則著重於半導體材料及技術之應用。另因應產業發展需求，課程設計強調動手實作訓練，培育學生解決問題之能力，並規劃大四全學期(學年)至企業實習，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本系選才除著重學生於對光電與材料領域有濃厚興趣外，具團隊合作且勇於跨領域嘗試並對未來有規劃之學生為優先考量。</p>			
聯絡資訊	<p>系辦公室：M204A 聯絡電話：035186509 系助理：康綺倫小姐 網址：http://oem.chu.edu.tw</p>			

招生學系(組)	工業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p> <p>(1)專業：對申請領域有濃厚的興趣，並表現出強烈的發展潛力。</p> <p>(2)陽光：對申請領域有相關的社團經驗、紀錄或團隊合作經驗，展現陽光青年。</p> <p>(3)創新：對申請領域有相關的課程學習報告，競賽與投入參與，願意嘗試創新思維。</p> <p>(4)多元跨域：對於不同領域能夠結合的相關專題或報告的參與，勇於跨越多元領域。</p>			
甄試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及 占分比例	指定繳交資料	占分比例	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40%	112年12月13日 16:00前上傳完成	1
	自傳	35%		2
	有利於顯示您人格特質、優點、過去成就或未來潛力等資料	25%		3
學系特色 及 選才重點	<p>本系希望招收樂觀積極並願意挑戰自我之高中生，以培養「科技業、製造業及服務業之管理人才為使命，並以學生具備團隊精神、善於溝通和主動積極」為主要教育目標。</p> <p>選才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工業管理或科技產業相關領域及展現興趣者。 2. 在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大數據或程式設計相關領域展現興趣者、表現優良者。 3. 接受實驗、在家教育或自學有成果者能夠證明自己對工業管理相關應用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特殊想法。 			
聯絡資訊	<p>系辦公室：管理一館（M1館）：M517</p> <p>聯絡電話：03-5186592</p> <p>系助理：任小姐</p> <p>網址：http://im.chu.edu.tw/</p>			

招生學系(組)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招生名額	1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p> <p>(1)專業：對申請領域有濃厚的興趣，並表現出強烈的發展潛力。</p> <p>(2)陽光：對申請領域有相關的社團經驗、紀錄或團隊合作經驗，展現陽光青年。</p> <p>(3)創新：對申請領域有相關的課程學習報告，競賽與投入參與，願意嘗試創新思維。</p> <p>(4)多元跨域：對於不同領域能夠結合的相關專題或報告的參與，勇於跨越多元領域。</p>			
甄試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及 占分比例	指定繳交資料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自傳	60%	112年12月13日 16:00前上傳完成	1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30%		2
	有利於顯示您人格特質、優點、過去成就或未來潛力等資料	10%		3
學系特色 及 選才重點	<p>1.學系特色：本校管理學院通過國際商管 AACSB 認證，擁有完善的 e 化教學與哈佛式個案教學環境設施，訓練學生具備管理技能及強化課程理論與實務配合之運用，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2.選才重點：</p> <p>(1)具企業管理相關領域知識及展現興趣者。</p> <p>(2)在商業智慧(BI)、行銷管理或數位行銷相關領域展現興趣、表現優良者。</p> <p>(3)接受實驗、在家教育或自學有成果者能夠證明自己對企業管理相關應用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特殊想法。</p>			
聯絡資訊	<p>系辦公室：管理一館(M1棟M519)</p> <p>聯絡電話：035186550</p> <p>系助理：蔡小姐</p> <p>網址：http://www.ba.chu.edu.tw</p>			

招生學系(組)	資訊管理學系 資安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1名			
報考資格	以下報考資格擇一滿足其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PCS 以外證照之其他檢測或證照證明。 2. 相關競賽表現：與網路, 資訊安全, 資料庫, 作業系統, 程式語言, 電腦硬體, 商業行銷, 數據分析或視覺化, 數學應用的競賽表現。 3. 其他（應與資安相關領域有關）：相關社團經歷, 社會服務, 自我社群經營, 自我電腦管理, 架設網站, 作業系統設定經驗, 數學應用活動參與。 			
甄試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及 占分比例	指定繳交資料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學習歷程自述： 自我特質、歷年學習內容、讀書計畫架構與本科系專業的連結性且申請動機明確。	80%	112年12月13日 16:00前上傳完成	1
	其他： 有利審查資料與作品或與本科系相關連結性。	20%		2
學系特色 及 選才重點	<p>學系特色：</p> <p>一、運用資訊科技、解決企業問題、創造企業價值。</p> <p>二、學習重點：資訊管理應用(巨量資料應用)、資訊系統設計(程式與手機軟體設計)、智慧商務(跨域電商分析與行銷)、人工智慧與大數據應用(應用於：智慧運輸、智慧製造、產業分析、技術與系統設備生命週期管理、……)。</p> <p>三、學習歷程：結合基礎分析理論與實務，由做中學、專題實作、問題導向式學習中增強實戰技能，協助取得 Oracle、ERP、Microsoft AI 證照能力加值。</p> <p>四、就業市場：各科學園區高科技公司、竹苗工業廊帶、一般企業、大型服務業之資訊管理、企業資源規劃、數據分析與管理應用、資料庫管理與維護、……相關職缺。</p> <p>選才重點：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證明文件者：</p> <p>(1)專業：對資訊管理(簡稱資管)領域職涯發展有濃厚興趣，表現發展潛力者。</p> <p>(2)陽光：曾有資管領域相關社團經驗、團隊合作經驗，可展現陽光青年者。</p> <p>(3)創新：對資管領域有相關課程學習報告或成果、競賽，願意嘗試創新思維。</p> <p>(4)多元跨域：願意參與資管為核心之跨領域結合的專題或報告，具備多元跨域學習之意願者。</p>			

聯絡資訊	系辦公室：管理學院M517聯合辦公室 聯絡電話：03-5186080 系助理：郭小姐 網址： https://mis.chu.edu.tw
------	---

招生學系(組)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p> <p>(1)專業：對建築、都市、景觀空間與設計相關領域有濃厚興趣及潛力者。</p> <p>(2)陽光：對申請領域有相關的活動、實習、參與，經歷或紀錄或團隊合作及營隊活動經驗，展現陽光青年。</p> <p>(3)創新：可提供申請領域相關學習歷程、活動報告、競賽或工作營投入參與，願意嘗試創新思維。</p> <p>(4)多元跨域：對於不同領域能夠結合的相關專題或報告的參與，勇於跨越多元領域。</p>			
甄試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及 占分比例	指定繳交資料	占分比例	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學習歷程簡述	60%	112年12月13日 16:00前上傳完成	1
	五年內成果作品集或其他可凸顯申請者對本系所有強烈學習興趣與熱忱之相關資料。	40%		2
學系特色 及 選才重點	期望透過特殊選才招收特殊才能或不同教育資歷的學生，學生的多元成長與學習背景，將更有機會協助建築教育執行多元、創新及跨域的專業訓練，培育更符合社會與業界需求的專業人才。			
聯絡資訊	系辦公室：A312 聯絡電話：03-5186651 系助理：戴靜芳 網址： https://ad.chu.edu.tw/			

招生學系(組)	應用日語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p> <p>(1)專業：對語言領域有濃厚興趣，具備進階學習的意願與潛力。</p> <p>(2)陽光：於語言領域有相關的課外活動經歷(含校內外)，具備團隊合作能力。</p> <p>(3)創新：於語言領域有相關的課程學習報告或成果，具備未來發展性。</p> <p>(4)多元跨域：以語言領域為基礎，具備跨領域學習之意願。</p>			
甄試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及 占分比例	指定繳交資料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 參酌順序
	課程學習成果(不限領域,但以語言相關課程之學習成果為優先):至多2件	30%	112年12月13日 16:00前上傳完成	1
	申請動機(500字以內)	20%		2
	讀書計畫(500字以內)	20%		3
	自傳(500字以內)	20%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顯現學生人格特質、優點、以往成就或未來潛力等資料。如相關證照、競賽、活動之證明等。	10%		5
學系特色 及 選才重點	<p>學系特色：</p> <p>(1) 本系著重語言能力與專業領域之結合，培育「商務觀光」、「語文翻譯」二大領域專業日語人才。</p> <p>(2) 教學重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課程採專業分組跨領域多元選修，提供智慧就業學程，且於實務型課程聘請業師協同教學，增加職場競爭力。</p> <p>(3) 提供多元實習機會：每年亦提供1至6個月海內外帶薪並獲補助的實習機會，強化學生實務應用能力。</p> <p>(4) 每年提供兩年制台日雙聯學位留學、長期交換留學、短期交流研修等各類國際交流機會，拓展國際視野。</p> <p>(5) 針對入學前已具備一定日語能力學生，本系設有基礎日語課程抵免辦法，並輔導學生進行跨領域、雙學位、實習等學習規劃。</p> <p>(6) 招收於語言相關領域具有特殊專長者，或對外語具備強烈學習意願者，以此管道入學發展個人志向，適才適性地接受高等教育。</p> <p>選才重點：</p>			

	具備語言類專長，或對外語具備強烈學習意願之學生，可不受學測或分科測驗之成績影響，利用此管道入學，發展個人志向，適才適性地接受高等教育。
聯絡資訊	系辦公室：中華大學綜合一館M601室 聯絡電話：03-5186876 系助理：劉怡姍 網址： https://aj.chu.edu.tw/

招生學系(組)	觀光學院學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p> <p>(1)專業：對於觀光旅遊、旅館經營、餐飲烘焙廚藝、活動行銷企劃、會展活動規劃、導覽解說、旅遊產品設計等領域有濃厚興趣，並表現強烈發展潛力或初步已有表現或成就者。</p> <p>(2)陽光：對上述領域有相關社團，經驗或紀錄，或團隊合作，展現陽光青年。</p> <p>(3)創新：對上述領域有相關課程學習報告，競賽與投入參與，願意嘗試創新思維。</p> <p>(4)多元跨域：對於不同領域(例如資訊應用)能夠結合之相關專題或報告參與，勇於跨越多元領域。</p>			
甄試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 及 占分比例	指定繳交資料	占分比例	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自傳	60%	112年12月13日 16:00前上傳完成	1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相關學習報告、相關能力證明、證照、競賽成果、作品集、社團參與證明…等)	20%		2
	個人履歷表	20%		3
學系特色 及 選才重點	<p>1. 本系特色：觀光學院學士班之教育目標，在於培育具備陽光特質、專業技能、服務熱忱的國際觀光旅遊管理人才。本系為培養智慧旅遊產業人才之觀光教育學府，積極培育學生具有國際移動力、數位轉型力，包含智慧旅館與餐飲管理、智慧會展與活動企劃、智慧觀光與旅遊規劃、旅行社經營管理等各領域，致力推動產業與教學鏈結。</p> <p>2. 選才重點：讓學有專長或特殊才能學生，不受個人學測成績或指考成績限制之影響，可利用此管道入學，以發展個人志向，適才適性的接受大學高等教育。本系希望招收具備以下其中一項特質之高中生：</p> <p>(1)具有基本服務知能與服務熱誠</p> <p>(2)喜歡面對挑戰，或具有創新創意的特質</p> <p>(3)擅長與人交流，具有親和力</p> <p>(4)善於溝通與協調，具有基本的組織能力與危機處理能力</p> <p>(5)熱愛生活，擁有開放的心態，喜歡與多元文化背景的人接觸</p> <p>(6)具有適應多重工作角色的能力，具有團隊合作精神</p>			
聯絡資訊	<p>系辦公室：I303 聯絡電話：03-518-6882 / 6020 系助理：蔡雅秀/徐欣儀 網址：https://bdct.chu.edu.tw/</p>			

壹拾柒、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修正)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 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民國108年02月01日 臺教高(五)字第1080005179B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